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各計畫經本部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撥付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	一、為簡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經費請撥流程，及考量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係透過財政部國庫署（以下簡稱國庫署）電子支付系統以匯款等方式辦理撥付，爰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略以，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直接匯款者，得以政府公款支付機關之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序文執行單位應儘速檢附領據辦理撥款之規範，及同點第三款領據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二、配合刪除檢附領據請款之規定，改採用國庫署匯款證明文件作為本部支出憑證，並考量實務上仍須請執行單位提供相關匯款資訊，爰於修正規定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

檢附「教育部補助(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 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 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 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	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助(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 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 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 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	三，及第八點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附件一之六予以增訂受領人資訊。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四：配合刪除檢據請款規定，各項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將逕行撥付第一期經費，爰修正文字。 四、修正規定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文字未修正。 五、其餘未修正。
---	---	--

撥付。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u>(三)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u>	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u>(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u> <u>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u> <u>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u> (四) 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	--